

探視對象同意書

- 一、茲同意受刑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返家探視，並同意協助其遵守返家探視各項規定，申請返家探視返家地為外島者，已確認繳交航班(機、船)相關購票證明，如因天災等正當事由致飛機、航班延誤，立即向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回報及保持聯繫。返家探視期間活動範圍限於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境內為限，並不涉足不正當場所、不吸毒、不飲酒、不飆車、不與不正當人士來往及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行為，並督促其應『每日』至警局報到且於規定之時間返監，如未按時返監，除保證規勸其即刻返監外，並協助提供在外行蹤，絕不隱瞞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「返家探視聯絡簿」上確實填寫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活動情形，以及到、離家時間，並於接獲貴監電話或派員查訪時，積極配合，據實以告。
- 三、本人知悉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接受查訪之義務，並同意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個人身分證所登載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屬、地址等資訊，以及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Line 或其他由監獄指定之通訊軟體聯繫資訊，作為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與監獄聯繫、回報返家活動情形之使用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本人親自簽名、蓋章確認無訛，如有偽、變造或不實情事，除願擔負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知悉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將影響監獄審核受刑人本次申請返家探視相關業務之決定，以及爾後審核返家探視之參考。

五、請持向返家探視地點管轄之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確認轄管，至於實際返家探視時間，監獄將另函通知轄管警察機關。

六、返家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轄管警察機關：

_____市（縣）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分駐（派出）所

分駐（派出）所地址：

警察機關戳章

分駐（派出）所電話：

（惠請協助確認探視對象之住址為貴轄區，確認後請協助填寫分駐（派出）所地址、電話以及加蓋戳章以利申請作業）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與受刑人之關係：

居住（或戶籍）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市內電話： _____

可供上網之行動電話—探視對象(家屬)電話：

—受刑人持用電話：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證明文件

一、探視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

本證件僅供法務報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審核返家探視申請案使用

申請探視對象身分證影本 正面
【黏貼處】
申請探視對象身分證影本 反面
【黏貼處】

二、探視對象與受刑人之關係證明文件

三、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相關文件